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校際選課辦法

100.10.0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.10.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1.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3.27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7.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9.01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法規修訂至於法規條文後方】

- 第 1 條 為充分運用校際教學資源，促進校際合作，特依本校學則及各項會議決議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際選課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，以選讀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，且上課及往返時間不得與選修本校科目時間衝堂，否則逕予註銷。
- 第 3 條 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之課程學分數及成績規定如下：
一、所承認之畢業學分，凡二技學生最多承認 4 學分、四技學生最多承認 6 學分、碩士班學生最多承認 3 學分。
二、第一款之規定，於本校延修生及學制取消之學生不適用之。
三、其成績與在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計算，且仍受每學期限修學分總數之限制。
- 第 4 條 校際選課之學分如須列計為畢業學分，依本校學生選課及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5 條 學生選讀他校課程，須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，再經教務處核准後，持本校發給之同意書，逕向他校辦理選課手續。
- 第 6 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，須先經原肄業學校之書面同意，於本校註冊日開始後至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 7 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，應依實際授課時數繳費。
- 第 8 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，若有選課人數之限制情形，概以本校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。
- 第 9 條 他校學生依本辦法辦理選課完成後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課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或退費。
- 第 10 條 校際選課學生如未按本校規定完成選課手續者，其成績不予承認。
- 第 11 條 校際選課之有關課程成績考評及計算依開課校院一方之規定辦理，於學期結束後送學生原肄業學校登記。
- 第 12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-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法規修訂歷程】

100.10.0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2.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0.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1.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3.27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7.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9.01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